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4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文良

大陸地區公民

(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9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被告未上訴；檢察官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76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羈押及移審訊問均否認犯行，推諉卸責，犯後態度不佳，雖與海巡署就巡防艇毀壞部分成立和解，給付賠償金新臺幣(下同)650萬元；然被告犯行造成海巡人員執法過程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極大危險，並使巡防艇受損，犯罪手段嚴重。被告駕駛漁船越界並非第一次，曾多次遭海巡署裁處行政罰鍰並驅離出境，屢經查獲不思悔改，不斷侵擾，具有特別惡性。原審未斟酌上情，就所犯兩罪，分別從輕量處有期徒刑2月、6月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三、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所屬船東就巡防艇毀壞

01 部分已與海巡署成立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650萬元，犯罪所
02 生危害已受到相當程度彌補；而就被告所處之刑，直接受損
03 害之海巡署並無異議，原審斟酌上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情
04 狀，量定刑罰，應認已經公平合理量刑。檢察官上訴並未舉
05 出被告具有原判決以外之應加重刑罰事由，上訴無理由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

11 法 官 雷淑雯

12 法 官 郭豫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葉書豪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